

16	2010	114
秘书行政类	永久	16



【公文格式】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0

第5期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二〇一〇年第五期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告】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3)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淮北市 201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7)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实施办法的通知..... (11)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淮政办〔2010〕36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淮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三十九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淮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废物的管理,规范医疗废物处置,防治环境污染,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废物,是指列入《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市对医疗废物实行集中无害化处置,由依法取得相关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本市区域内的医疗废物实行集中无害化处置。

本市区域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给依法取得许可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以下简称集中处置单位)统一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将医疗废物自行处置,不得将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装,进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系统。

第五条 市、县、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县、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章 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暂时贮存等操作环节应当符合下列的专业技术和安全防护要求：

（一）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二）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三）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四）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五）为便于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个体诊所、农村卫生室（所）及其他较小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要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送到指定的地点集中存放。

第七条 集中处置单位对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环节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收集、运送医疗废物按疾病防治的要求确定医疗废物的运输路线，运输路线应当尽量远离居民区；

（二）集中处置单位对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要在 48 小时内完成收集、运送；

（三）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

（四）医疗废物专用车辆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第八条 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邮寄医疗废物。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集中处置单位在收集、运送、贮存医疗废物时，要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执行。

第三章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第十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建设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立项建设。

第十一条 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具备先进的医疗废物处理设施；医疗废物的处置方法、技术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污染物不得超标排放，并按规定进行检测；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必须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确保监控装置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第十二条 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卫生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档案，每半年向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与集中处置单位应签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处置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由集中处置单位将协议文本报市环境保护、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由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收取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按照补偿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缴纳的医疗废物处置费，不得单独向病人收取此项费用，应当计入医疗服务成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在交纳危险废物处置费后，不再交纳该部分废物的排污费。医疗机构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置医疗废物的，环保部门将按国家相关规定征收医疗废物排污费。

第五章 医疗废物应急管理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管理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确定医疗废物管理第一责任人，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并建立登记制度。

第十七条 集中处置单位在运输途中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的，运送人员应当立即向所在单位报告。所在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卫生、公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到达现场，按照各自职责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第十八条 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保证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正常运转。

集中处置单位确需临时停止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运转的，应当在 15 日前报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情况紧急时，可先自行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后及时向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因临时停止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运转影响医疗废物正常处置时，应当按规定收集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后集中存放，并将医疗废物委托临近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集中处置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分别对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和疾病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对在监督检查或者抽查中发现存在的环境安全隐患和疾病防治隐患，应当责令其立即消除。

第二十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
- (二) 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
- (三)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对医疗卫生机构和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投诉、检举和控告后，应当及时核实，依法做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

第二十二条 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废物处置费的收取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三条 医疗废物转移应当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集中处置单位要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上报各类报表。

第二十四条 集中处置单位、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给予处罚；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医疗废物管理活动中，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执法人员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医疗科研、教学、尸体检查和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或者其他危害性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卫生机构，是指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及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供血机构。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淮北市 2010 年地质 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2010〕37 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淮北市 201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淮北市 201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安徽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和《淮北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规定，结合我市 2009 年度地质灾害实际和 2010 年汛前地质灾害调查结果，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灾害点的分布

2009 年，我市汛期降水集中，雨量较大，发生了多种地质灾害。全年发生缓变性地质灾害采空塌陷面积 7885 亩，搬迁村庄 46 个，搬迁户数 5922 户，人口 23174 人，搬迁费用 6.49 亿；因地下采煤引发的河堤塌陷 5000 米；因废弃采石场不稳定边坡引发山体崩塌险情 1 处。灾害点主要分布于境内煤矿采空区和部分建筑石料灰岩矿区。

滑坡、崩塌险情主要发生时段为 6—9 月份，规模以小型为主。其他地质灾害为缓变性、长期性地质灾害，全年各个时期均有发生。

根据我市地质环境条件及地质灾害发生规律和特点分析，预计 2010 年我市地质灾害仍以地面塌陷（采空塌陷、岩溶塌陷）和残余地面沉降等缓变性地质灾害为主，次为采空区及采空边缘的河堤塌陷、降水诱发的山体滑坡以及由于矸石堆积或露天采石引发的崩塌等突发性地质灾害。地面塌陷和河堤塌陷发生的主要区域为市境内各人中小型煤矿、金属矿采空区上部，突发性地质灾

害发生的主要区域为工程或采矿活动较强的山区和采矿区。根据汛前全市地质环境调查成果，确定 2010 年我市重点地质灾害防范隐患点 36 处（见附表，不含淮北矿业集团和皖北煤电集团采矿塌陷造成的村庄隐患点），其中岩溶塌陷隐患点 3 处，河堤塌陷隐患点 8 处共 8000 米，崩塌滑坡危险点 8 处，地裂房裂危险点 15 处，采空塌陷学校危险点 2 处。灾害引发的主要因素是人类工程活动。但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也不能忽视。

二、防范区域、灾害类型和威胁对象

濉溪县防范的重点区域：一是临涣、南坪、韩村、百善、刘桥和地方小煤矿等矿区，灾害类型主要是地面塌陷、矿坑突水、矸石堆崩塌；二是流经地下开采活动区的河流堤坝，灾害类型主要是地面塌陷造成的河堤塌陷；三是正在开采的各金属矿山，灾害类型主要是地面塌陷、矿坑突水。

相山区、烈山区、杜集区防范的重点区域：一是闸河矿区，灾害类型以地面塌陷、矸石堆崩塌为主；二是流经地下开采活动区的河流堤坝，灾害类型为河流岸崩；三是矿山集、朔里、高岳、段园、烈山、宋疇、古饶等地露天采石矿山，灾害类型以崩塌、滑坡为主。

淮北矿业集团防范的重点区域：段园镇牛眠村（袁庄矿），矿山集街道办大朱庄、小朱庄村（双龙公司），朔里镇矸楼村、矿山集街道办马庄村（岱河矿），任圩街道办陈庄村（杨庄矿），朔里镇沈集、陈台、陈谷堆、小张庄村（朔里矿），石台镇黄庄、东任台村（石台矿），韩村镇桥头吴、小吴家、骑路场、王家村及孙疇镇古轮桥村（临涣矿），韩村镇前吴楼、西杨家、薛湾及临涣镇大李塘村（海孜矿），孙疇镇东西陈楼、东西毕家村（童亭矿）和四里庄、刘圩子、南程家、赵家、王家、周家、谭庙孜村（孙疇矿），四铺乡小辛家、大吴家、骑路王家、赵瓦房村（杨柳矿）。

皖北煤电集团防范的重点区域：百善镇苇菠村后谢家（百善矿），刘桥镇小城村、前吕楼村土楼（恒源煤电），刘桥镇刘桥、彭楼村（刘桥一矿），宋疇镇古饶、张井孜村（前岭矿），南坪镇北任圩孜（任楼矿），铁佛镇孟庄（卧龙湖矿），五沟镇王楼、孙圩孜、孙瓦房村（五沟矿）。

受地下水开采影响，淮北市供水水源地和二电厂供水水源地形成地下水降落漏斗区，诱发灾害类型为岩溶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二电厂水源地内烈山镇青谷、矿山集街道办时村等强开采区是防范重点。

地质灾害主要威胁对象为上述区域内的矿山、村庄、学校、道路、桥涵、河流堤坝、通讯设施及其它工程建设设施的安全等。

另外，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0 年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1 号）文件要求，在建工程项目防灾工作将作为今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点。

三、重点防范期

根据本区地质灾害特点和气象预报，我市 2010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突发性地质灾害为 5—9 月份（汛期）；缓变性地质灾害为全年各个时期，在主汛期（6—8 月份）尤其要提高警惕，加强防范。

四、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防治责任单位为县、区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要将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危险点和隐患点的监测、预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并明确联系方式。对工程建设等人为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责成工程建设单位将监测预防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当地人民政府要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五、防治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防治工作责任制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同志对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协调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研究部署各项防灾工作措施。市国土资源局为地灾防治领导小组办事机构，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本系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乡镇政府（街道办）负责本辖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真正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二）加强宣传培训，完善群测群防体系

各级政府要充分利用各种手段大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普及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要建立和完善县、乡镇（街道办）、村、村民小组四级群测群防体系，落实地质灾害监测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人员的业务培训，努力提高监测和预防水平。

（三）落实经费，保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要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际需要，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的地质灾害防治专项经费，用于地质灾害监测、预防、应急和治理工作。因工程建设等人为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费用，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相关企业要在年度预算中列入地灾防治经费。

（四）开展灾害调查，制定年度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

各级政府要组织开展城镇、村庄、学校、道路、桥涵、河流堤坝等采空塌陷、岩溶塌陷和地裂缝等地质灾害调查，加强监测，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治工作。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认真开展汛前地质灾害调查工作，国土资源部门应会同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制定2010年度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县、区政府要按照《淮北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市应急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本行政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同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责成相关单位或乡镇政府制定每个危险点和隐患点的应急方案，并报县、区国土资源部门备案。方案中要明确预报预警方式、躲灾避险路线和自救互救方法，并落实到户。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与本行业、本部门、本辖区

相关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各地要在汛前组织一次应急避险演习，确保一旦灾害发生，能高效有序地组织抢险救灾工作，确保受灾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五）突出重点，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 开展地质灾害巡查和督查工作。在重点防范期内，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城镇、学校、居民点、交通干线、旅游景区、重要工程等进行巡查，因地制宜，采取避让或应急治理等有效措施。对于地质灾害隐患点，县、区政府要设立警示标志，一旦发生险情，应及时划定危险区，设置警戒线并予以公告。要将“地质灾害防治明白卡”发放到每个受威胁的群众手中，并组织防灾常识宣传，增强防灾意识和自救能力。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将派出督查组，对重点防范地区进行督查检查。

2. 强化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市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市气象部门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研究，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提高预测预报水平。对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各乡镇（街道办）、村（社区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兼职地质灾害监测员，密切注意本区域地质灾害发展动态及气象、地震预报。

3. 落实地质灾害报告制度。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其他部门或者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接到报告的，应立即转报当地人民政府。县、区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按照《淮北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和月报制度的通知》（皖国土资〔2006〕189号）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速报和月报制度。各级建设、水利、交通、气象等有关部门应与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相互通报地质灾害隐患点、灾情及防治等情况，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4. 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落实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资金、人员，建立应急工作机制和应急专家队伍。保证一旦发生灾情或险情，能及时有效进行判断，迅速做好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

（六）强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地质灾害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包括在旅游景区和景点开发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报告的组成部分。否则，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发放规划许可证，不批准建设用地，不发放工程建设许可证。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水利、铁路、交通、能源等重大工程项目规划，应充分考虑地质灾害防治要求，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各级建设、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要充分重视评估报告提出的防治建议，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防治地质灾害。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验收，否则，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实施办法的 通 知

淮政办〔2010〕53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淮北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四十一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淮北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行为，保护公路设施完好，保障公众出行安全，根据《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条例》和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等十部门下发的《2010年安徽省治超工作实施方案》（皖交路〔2010〕15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治理工作。

第三条 治理车辆超限超载（以下简称治超）工作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源头监管、路面控制、标本兼治”的原则，按照源头监管与路面执法相结合、企业自纠与政府监管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建立治超长效机制，保持治超工作持续、稳定、有效开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治超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治超工作经费落实，为治超检测站点建设、治超科技投入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将治超工作纳入对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年度目标考核，签订目标责任书。市人民政府将对治超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治超不力的单位及负责人、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责任追究办法由市行政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实施。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成立淮北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交通运输、公安、工商、经信、质监、安监、行政监察、国土资源、财政、国税、法制、农业、宣传等部门和县区政府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全市治超工作协调机构，人员从有关部门抽调，实行集中办公。

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路面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建设和管理治超检测站点及治超信息管理系统；负责源头治超，通过进驻和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货源单位、运输车辆装载行为的监管和检查，建立源头单位违法超限超载抄告制度。

第八条 公安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路面执法，依法查处超限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组织警力参与路面联合治超，维护治超检测站点和货源场所的交通、治安秩序；加强车辆登记管理，禁止非法改装等违规车辆登记使用和年检；依法查处阻碍治超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九条 工商部门对注册登记的货源单位建立信誉分类档案，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无证照经营的货源单位、车辆改装、汽车维修经营者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条 经信部门负责加强对车辆改装企业的监管，查处违规汽车改装行为，杜绝非法改装车辆出厂。

第十一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加强对改装、拼装车辆企业的检查，杜绝无标生产行为；实施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查处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车辆改装企业及产品。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充装单位的安全监管，严禁超载、混装；会同有关部门对因超载引发的伤亡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国土资源部门对石料场依法进行清理整顿，对未经审查批准的石料开采、加工场予以取缔；经过批准设立、领取经营资格证的石料开采、加工场，对放行超限超载车辆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取缔。

第十四条 农业部门规范拖拉机等农用车牌证核发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农用车非法改装和非法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的行为。

第十五条 国税部门配合公安车管部门、交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下称简称运管机构)对“黑户车”进行规范，对规范中涉及的补税等事宜给予妥善处理。

第十六条 政府法制部门负责研究、出台有关治超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依法裁决相关行政复议案件。

第十七条 行政监察部门对相关部门在治超工作中的执法行为加强监督、检查，查处行业不正之风及违纪违规等行为，对不履行治超职责和干扰治超工作的单位、部门和人员依法问责。

第十八条 物价部门要制定超限超载车辆卸载、货物保管、车辆施救等收费标准，指导和监督

收费政策的执行。

第十九条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源头管理，建立治超工作联动机制，根据需要在农村公路上设置限高、限宽等设施。

第二十条 各新闻单位要切实做好治超工作的宣传报道，不断提高治超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三章 源头管理

第二十一条 货源单位是源头治超工作的责任主体。县级以上运管机构对确定的重点货源单位实施进驻管理，对其它货源单位实施巡查监管。

第二十二条 货源单位要配备必要的计重设备，严格执行货运车辆称重检测规定，对进出厂区、货场营运车辆的车辆状况、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实行登记制度，严把货运车辆进场关、登记关、装载关、称重关、出场关，杜绝违规及非法改装车辆装载和超限超载车辆出场（厂、站）。

第二十三条 货源单位落实岗位责任制，健全治超机构，公开相关制度，做到货物装载出厂有记录、进厂有登记、落实制度有记载，配合运管人员开展源头治超监管工作，为进驻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禁止向无合法经营手续或者被列入“黑名单”的货运企业、货运车辆、驾驶员装载、承运货物。

第二十四条 要加大货运源头治超科技投入，配备源头治超办公设备、工作装备，全面建立货源单位和重点路段的治超视频监控系统、称重检测系统、车辆管理系统等，实现准确、高效、先进的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协同化的综合信息管理。

第二十五条 运管机构对货源单位履行治超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处理；对不属于运管机构法定职权范围或者需要其他职能部门进行有效监管的事项，书面抄告相关部门查处；对屡次出现违规装载的货源单位、超限超载的运输企业、为超限超载车辆提供非法改装的企业和严重超限超载的车辆记入“黑名单”，建立“黑名单”信息报送系统，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各职能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列入“黑名单”的车辆和企业给予查处。

货源单位的许可机关、注册登记机关或者其主管部门，对运管机构移送的案件应当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抄告运管机构。运管机构每月应当将货源单位违法案件移送相关部门的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运管机构。

第二十六条 公安车管部门、交通运管机构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严把货车年度检验和年度审验关，对擅自改变车辆外廓尺寸等非法改装车辆，要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对整改后仍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公安车管部门不予发放车辆年度检验合格证，交通运管机构不得在《道路运输证》上

签注审验合格记录。

第二十七条 乡镇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公路沿线的石料场、小煤场及各类货物分装场进行清理整顿。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予以关闭；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进行装载；对放行超限超载车辆问题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取缔。

第二十八条 行政监察机关要对货源单位、车辆改装和维修企业在治超工作中的过错责任进行责任倒查，予以问责，并追究其主管部门和许可机关的行政责任。

第四章 路面治理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密切协作，联合执法，在全市国省干线、重要县道、城市道路等重要路段和关键节点，合理设立固定治超站点；坚持固定检测与流动稽查相结合，共同构建超限超载监控网络，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路段、重点车辆的查处力度。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货运车辆的称重检测，并对车辆是否超限超载予以认定，对确认的超限超载货物实施卸载，并予以处罚。公安部门按照公安部《查处违反装载规定违法行为操作规程》，负责指挥引导车辆到治超检测站点，维护治超检测站点的交通、治安秩序，严厉打击拒检、闯卡、阻挠治超工作和殴打治超工作人员、破坏治超设备设施的行为。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应当完善治超工作应急预案，及时应对治超期间运力紧张、聚众闹事、堵塞交通等突发事件。

第三十一条 坚持实行超载必卸、屡犯必罚、逃逸重处，抓好路面治超的出勤率、查车率、卸载率、移送率，加大路面处罚力度。对检查中发现擅自改变车辆外廓尺寸、加拦板、加钢板等非法改装车辆，要依法强制恢复原状；对检查、检测中发现超限超载的车辆，应当依法责令车辆停驶，并予以卸载。超限超载违法状态不消除的，不得放行车辆。实行路面检测卸载、交警处罚扣分、运管撤销证件相协作执法模式，逐步实现运管部门营运货车数据库、交警部门机动车数据库信息交换和共享。

第三十二条 严格执行“查处分离、罚缴分离”的制度，建立相互制约监督的执法机制，规范执法程序，做到执法公正。

第三十三条 治超执法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结果、执法监督和当事人权利；公示超限超载认定标准、检测程序、处罚标准和监督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货运车辆经营者违反下列装载规定的，由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安徽省超

限超载处罚标准》等有关规定卸载、处罚。

- (一) 两轴车辆车货总重不得超过 20 吨;
- (二) 三轴车辆车货总重不得超过 30 吨;
- (三) 四轴车辆车货总重不得超过 40 吨;
- (四) 五轴车辆车货总重不得超过 50 吨;
- (五) 六轴及六轴以上车辆车货总重不得超过 55 吨。

第三十五条 公安交警部门对现场查处的违法超限超载驾驶人, 要给予记分处理; 对累积记分超过规定限值的, 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交通运管机构对查处的违法超限超载驾驶员, 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给予记分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 (一) 强行冲卡, 拒不接受检查、检测的;
- (二) 阻碍治超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三) 威胁、恐吓治超执法人员的;
- (四) 聚众闹事、恶意堵车、破坏设施等扰乱治超秩序的;
- (五) 其他应受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治超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吊销行政执法证件, 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由上级主管部门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 (一) 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
- (二) 实施行政处罚未消除违法状态的;
- (三) 利用职务之便为违法行为提供便利的;
- (四) 渎职失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尚未构成犯罪的。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车辆超限, 是指运输车辆车货总重超过国家规定的或者超过交通标志标明的限高、限长、限宽、限载标准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车辆超载, 是指货运车辆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货源单位, 是指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注册登记的煤、铁、有色金属等矿产品企业、焦炭、建材等生产加工企业和主要货运、物流站场等大宗货源装载现场的经营者。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0 年第 5 期

5 月 30 日出版

主办：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印：市行政中心文印室

网址：www.huaibei.gov.cn

电话：(0561)3198408 传真：(0561)3198417

安徽省内部资料准印号：05—012